###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

登记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种类 |  | 设备类别 |  |
| 设备品种 |  | 产品名称 |  |
| 设备代码 |  | 型号(规格)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  |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内编号 |  | 设备使用地点 |  |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  | 月 | 日 | 单位固定电话 |  |
| 安全管理员 |  | 移动电话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检验情况 | 检验机构名称 |  |
| 检验类别 |  | 检验报告编号 |  |
| 检验日期 |  | 检验结论 |  |
| 下次检验日期 |  |  |
| 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附：产品数据表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登记机关登记人员：使用登记证编号： |  |  | 日期： | (登记机关专用章)年 月 日 |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二)

登记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类别 |  | 设备品种 |  |
| 产品名称 |  | 设备数量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设备使用地点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安全管理员 |  | 移动电话 |  |
| 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附：压力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 (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日期： (登记机关专用章)使用登记证编号： 年 月 日 |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使用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

### 填写说明（本页无需提交）

1.登记类别

填写本次办理使用登记的事由，如新设备首次启用、停用后启用、改造、使用单位更名、使用地址变更、过户、移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等。

2.设备基本情况

（1）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没有设备品种的划“—”。

（2）产品名称、设备代码、型号(规格)、设计使用年限。按照产品铭牌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或者相应的设计文件填写。没有编制设备代码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型号、规格的，划“—”。没有设计使用年限的，划“—”。

（3）设备数量。压力管道填写本次登记时的压力管道长度(单位为“米”)。

（3）施工单位名称。填写最近一次从事安装或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的名称。

（4）监督检验机构名称。填写负责该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检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名称，没有实施监检的设备，注明“不实施监检”，如该设备登记前进行了不同阶段的监检(如制造监检，安装、改造监检等)，则填写最近一次监检的检验机构名称。

（5）型式试验机构名称。填写型式试验机构的名称(全称)。安全技术规范未规定型式试验的，划“—”。

3.设备使用情况

（1）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属于公民个人，使用单位填写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个人身份证号。使用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所在省、市、区、街道、小区(村)、门牌号等。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使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设备使用地点。填写设备安装在单位内的固定地点，如某某车间、某某场地等。流动作业特种设备（如叉车、流动式起重机），填写“移动”或者“流动”。设备使用地点不在使用单位内的，应当填写设备使用地的详细地址。

（3）产权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如果和使用单位为同一单位，则产权单位填写“同使用单位”，其他相应栏中划“—”。

4.设备检验情况

（1）检验类别。填写使用登记时最后完成的检验类别，如安装监督检验、改造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基于风险检验、事故检验等。

（2）检验报告编号。没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只填写监检证书编号。

（3）下次检验日期。首次定期检验日期由使用单位在首次登记时根据本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填写；对已经实施检验的，使用单位按照检验报告确定的下次检验日期填写；由于结构原因，设计文件规定无法实施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填写“设计规定不实施定期检验”。

5.使用单位申明和填表人员、使用单位公章

表中所示的申明，作为使用单位的承诺，使用单位的填表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需要签字，并且注明签字日期，填表后盖使用单位公章，并且附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复印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6.登记情况

申请人无需填写，由登记机关填写。